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通高新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高新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联合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34万元，资产总额为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南通联合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